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陕市监通告〔2021〕11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对19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市监食检函〔2020〕2028号）要求，现将涉及我省3家生产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陕西哈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哈里麻辣锅巴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菌落总数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该单位生产的1批次哈里麻辣锅巴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标准要求，

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立案，2021 年 1 月 5 日结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 8862 元，罚款 50000 元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生产人员未严格按照生产规程操作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生产过程把控，严格要求生产者按要求操作。

二、西安市户县旺通食品厂生产的井字花情真锅巴(麻辣味)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菌落总数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该单位生产的 1 批次井字花情真锅巴(麻辣味)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立案，2020 年 12 月 15 日结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，结合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食品类）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 5730 元，罚款 70000 元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空气潮湿，抽湿机在 6 月-8 月份之间，间接性故障，维修不彻底。

整改情况：购进高效灭菌除湿设备，替换掉老款效率不高的灭菌设备，对包装车间进行全方面封闭不留死角；全厂停业进行

整顿，并组织员工进行食品质量安全教育及学习食品安全法；对主管生产和化验员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对每人进行罚款。

三、西安广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咪锅巴(膨化食品)（小米麻辣味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菌落总数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该单位生产的1批次咪咪锅巴(膨化食品)（小米麻辣味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20年12月15日立案，2021年1月27日下达处罚决定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进行处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2272.5元，罚款52000元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现场使用的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，从事食品生产的人员未严格按照生产规程进行生产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人员培训和教育，加强使用器具的清洗和消毒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